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湖库一体化低空监测感知建设项目

甲　　方：西安市水务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云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水务信息宣传教育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云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湖库一体化低空监测感知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R30GN2026-TP-078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及价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巡检无人机（单兵定制，可适配机场）	大疆	DJI Matrice 4TD手飞套装（中国版）	深圳	套	2	52688	105376
2	巡检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T（中国版）	深圳	套	1	38888	38888
3	巡检无人机（单兵定制）配套电池	大疆	DJI BPX230-6768-22.14	深圳	块	6	1999	11994
4	巡检无人机配套电池	大疆	DJI BPX345-6741-14.76	深圳	块	3	1199	3597
5	喊话器	大疆	DJI AS1	深圳	台	3	2000	6000
6	探照灯	大疆	DJI AL1	深圳	台	3	1499	4497
7	增强图传模块	大疆	DJI 增强图传模块	深圳	套	4	700	2800
8	流量资费	中动国移	中国移动含通用流量10G/月	西安	张	4	1320	5280
9	轻型无人机	大疆	DJI Air 3S（高亮屏遥控器）	深圳	套	2	9988	19976

10	轻型无人机配套电池	大疆	DJI BWX234-4276-14.6	深圳	块	4	899	3596
11	航拍无人机	大疆	DJI Avata360(DJI RC2，增强图传)	深圳	套	1	5488	5488
12	全部无人机提供2年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	大疆	1.DJI Matrice 4TD手飞套装（中国版） 2套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	深圳	年	1	首年赠送	首年赠送
			2.DJI Matrice 4T（ 中国版）1套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		年	1	14388	14388
			1.DJI Air 3S 2套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 2.DJI Avata360 1套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		年	2	1794	3588
13	培训	/	7人CAAC中型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培训及无人机使用技巧集中培训（培训参训人数由甲方最终确定，供应商按甲方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培训）。提供培训期间后勤保障工作	西安	项	1	68140	68140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陆佰零捌元整 （¥293608.00元）								

合同标的详细技术参数及配件详见附件1。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

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1.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93608.00

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陆佰零捌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117443.2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

2.货物交付完成后10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146804.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零肆元整）；履约验收合格后10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29360.8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捌角零分）。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1.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设备到货及保险交付;25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供货保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制造商供货承诺函等有效材料）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3）设备交付资料：产品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4）质保期：设备激活当日开始为期12个月。

（5）履约地点：西安市水务信息宣传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6）7×24小时故障响应，1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

1.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西安市水务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履约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2、资料初审；3、货物运行及培训履约验收;4、确认验收结果。

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资料初审：乙方应提交产品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②货物运行及培训履约验收：双方组织对产品检验及培训履约验收。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数量、型号及产地等与合同要求是否一致。

履约验收标准：

①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②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③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1.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2.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2.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2.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2.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2.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

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6 合同履行

2.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2.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2.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2.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2.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8 质量标准和保证

2.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

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9 权利瑕疵担保

2.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2.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0 知识产权保护

2.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11 保密义务

2.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合同价款支付

2.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

定执行。

2.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3 履约保证金（如有）

2.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2.14 售后服务

2.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15 违约责任

2.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2.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执行。

2.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2.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2.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合同分包

2.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2.18 不可抗力

2.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19.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20 政府采购政策

2.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1 法律适用

2.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2 通知

2.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3 合同未尽事项

2.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1 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1.1 甲方负责提供货物存放、安装调试所需场地、电源条件；

3.1.2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3.1.3 甲方指定专人对接项目履约相关事宜。

3.2 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2.1 乙方负责无人机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

3.2.2 项目实施全过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2.3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交付全部货物；

3.2.4 承担设备交付、安装、调试、保险、培训、技术服务全部相关费用。

3.3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 40% 预付款→乙方完成货物交付，甲方支付 50% 货款→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组织培训→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 10% 尾款。

3.4 包装及运输要求

3.4.1 包装特殊要求

满足无人机设备长途运输要求；包装应符合政府采购包装相关标准。

3.4.2 指定现场

西安市水务信息宣传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3.4.3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全部货物运输、装卸，运输、装卸风险及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保险要求

全部无人机提供 2 年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全部保险费用含于总报价，验收时提供有效保单。

3.6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7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7×24 小时故障响应，1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

3.8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对项目履行过程获取的甲方业务资料、影像数据、场地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3.9 货物回收的约定

设备达到报废年限，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法规强制回收，乙方负责回收处置。

3.10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3.10.1 设备交付资料：产品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3.10.2 质量要求：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正品、非串货、非翻新机，技术成熟的，并在各方面完全符合有关现行有效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等要求，若到货后发现产品为水货、翻新、非全新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

3.10.3 人员配备：供应商需配备至少 2 名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教员执照的人员进行技术支持与服务。

3.10.4 售后运维：供应商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内，7×24 小时故障响应，1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

3.11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更换；无法更换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12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全部损失，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13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3.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3.14.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为_____；

3.14.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15 其他专用条款

3.15.1 本项目全部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不得提供翻新、二手设备；

3.15.2 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所承诺内容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3.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生效。

3.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沣惠综合服务大楼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水务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云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404-1 室
联 系 人	王冬	联 系 人	高升
联系电话	86250052	联系电话	156667220563
约定送达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沣惠综合服务大楼 10 楼	约定送达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404-1 室
邮政编码	710007	邮政编码	7100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MB244692X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M2XN39
		开户名称	陕西云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03300170426

附件 1：合同标的详细技术参数及配件

1.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巡检无人机（单兵定制，可适配机场）【核心产品】	■1、最大起飞重量≥1900g 2、对角线轴距≤500mm ■3、最长飞行时间≥40分钟 4、最大可抗风速≥12m/s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6、GNSS：支持 GPS + BeiDou 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3 8、工作环境温度：-10°C 至 40°C 9、相机类型：广角可见光、长焦可见光、红外热成像 、激光测距 10、广角相机像素：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1、长焦相机像素：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2、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2	套	配件含：遥控器、安全箱、充电管家、充电器、背带、1 块电池
2	巡检无人机【核心产品】	■1、最大起飞重量≥1400g 2、对角线轴距≤500 mm ■3、最长飞行时间≥40分钟 4、最大可抗风速≥12m/s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6、GNSS：支持 GPS +	1	套	配件含：遥控器、安全箱、充电管家、充电器、背带、1 块电池

		BeiDou 7、工作环境温度：-10°C 至 40°C 8、相机类型：广角可见光、长焦可见光、红外热成像 、激光测距 9、广角相机像素：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0、长焦相机像素：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1、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640×512			
3	巡检无人机（单兵定制）配套电池	1、容量≥6000 毫安时 2、电池能量≥100 瓦时	6	块	
4	巡检无人机配套电池	1、容量≥6000 毫安时 2、电池能量≥90 瓦时	3	块	
5	喊话器	1、重量：≤200g 2、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 3、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	3	台	3 台巡检无人机各装配 1 台喊话器
6	探照灯	1、重量：≤200g 2、探照距离：≥100 米	3	台	3 台巡检无人机各装配 1 台探照灯
7	增强图传模块	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4	套	3 台巡检无人机各装配 1 套图传模块，轻型无人机装备 1 套图传模块
8	流量资费	≥80G/月，共 4 张卡 2 年流量资费	4	张	共 4 张 2 年流量资费卡，适配 4 套图传模块
9	轻型无人机	1、起飞重量≤1800g 2、最长飞行时间≥40 分钟 3、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4、相机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2000 万 5、录像分辨率：支持 4k	2	套	配件含：背包 1 个、高亮屏遥控器、含 2 块电池、ND 镜套装、充电管家

10	轻型无人机配套电池	1、容量≥ 4000 毫安时 2、电池能量≥ 60 瓦时	4	块	
11	航拍无人机	1、最长飞行时间：≥20 分钟 2、可搭载或自身具备全景相机：分辨率≥ 4k	1	套	配件含：带屏遥控器、充电管家、单肩包、3 块电池
12	无人机保险	全部无人机提供 2 年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全部保险费用含于总报价，验收时提供有效保单。	2	年	
13	培训	1、执照培训：提供民航局认可的中型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完整理论、模拟器、实操飞行教学课程；负责统一办理 7 名参训人员首次 CAAC 考试报名及缴纳考试报名费，该全部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考试报名费。（至少提供一次补考费用） 2、集中培训（1 天）：组织 1 次无人机使用技巧及安全事项集中培训（培训参训人数由甲方最终确定，供应商按甲方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培训），上午理论下午实操，供应商自备场地以及培训所需模拟器等设备。	1	项	提供培训期间后勤保障工作